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9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 席：王泓翔局長

紀錄：張凱翔

出（列）席人員：

蔡培林(公假)

陳良輝(公假)

陳世浩

呂生源

羅國偉

張勝傑

曾慶勇

張維明

李榮晉

黃力卉

王美桂

張智瑋

王秉璋

張玲玲(陳澧安代)

鄭鴻彬(張光廷代)

岳宗明

盧律全

謝宏利

陳碧蘭

周可欣

李俊義(公假)

陳錫安

趙志才

張又仁

溫婉吟

蔡宗熹

陳麗安

黃書娟

賴仕函

楊婷伊

鄧羽晴

黃泓嘉

鄭明華

鄭景中

李杰珉

黃琪忠

鄭名翔

陳志鴻

陳頡任

壹、新進人員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連萱、宗函及博歲等同仁至本局服務，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也鼓勵你們加入本局運動社團，保持良好運動習慣。

貳、確認本局113年3月20日113-8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 (一) 議會即將開議，針對亞錦賽、讀賣巨人賽檢討策進作為及防堵黃牛票等議題，請競技科及籌備處準備相關資料提供本人及府會聯絡人。
- (二) 有關「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請設施科掌握期程並按時達成各項里程碑。
- (三) 請羅專委統籌全民科、競技科及輔管科，研議如何提高單項運動協會宣傳及報名2025雙北世壯運之誘因。
- (四) 鑒於「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報名熱烈，請全民科於賽後精進會議審視報名方式、隊伍數及獎金結構等事宜，期能兼具隊伍競爭力及公平性。
- (五) 請世壯運執行辦公室及產業科於「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活動設攤，行銷2025雙北世壯運及U-Sport政策。
- (六) 有關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參訪本局一事，以臺北田徑場改善工程成果、運動中心營運管理為主題，搭配松山運動中心參訪做規劃，請設施科、產業科配合辦理。

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重點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中華職棒開幕戰即將舉行，請籌備處轉請遠雄巨蛋公司務就歷次賽事民眾反映之缺失及建議完成改善。

三、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

- (一) 編號6(案號1121122-1)「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爭取於本市設立國際羽球場館，請設施科評估討論可行方案……」，本案尚待體育署定奪，請設施科持續追蹤。
- (二) 編號9(案號1121122-1)「有關里長關切「百齡右岸河濱公園 A 壘球場」釋出適當遊憩空間……」，請設施科盡最大誠意持續與里長溝通說明。
- (三) 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四、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

(一) 「建置臺北市體育運動資料中心」為本局施政亮點，請競技科彙整教育局相關進度及成果，並充實簡報內容於市政會議報告及分享。

(二) 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五、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

(一) 府級案件序號106 (案號07140210069) 「道南河濱棒球場改善球場積水案」，因施工期程異動，請設施科妥善與在地學校、運動團體及鄰近居民溝通說明。

(二) 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七、世壯運執行辦公室行動計畫未完成案件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八、專案報告-透明晶質獎簡報(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 提醒所有同仁廉潔為公務員基本操守，避免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損及機關形象。

(二) 本局參加透明晶質獎一事，本府將於4月1日召開審查會，會議中審查委員所提問題，請各科基於權管主動回應。另委員所提相關修正意見，請配合政風室要求於期限內修正提供。

九、專案報告-112年府管計畫里程碑落後檢討及策進作為(設施科)

主席裁示：為如期完成「克強暨新生公園改建全民運動館」等重大工程，請設施科定期召開工程會議檢視辦理進度，非有重要理由不可逕行更動里程碑。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一) 提醒各科室於提供議會關切案件相關資料時，務必仔細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二) 恭喜設施科李杰珉股長榮獲113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期許各位同仁持續精進業務，維持優異表現。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